

#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東選一字第101315009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；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1項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至10月25日止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三) 地點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民政課。

二、申請登記應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	件	份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	1份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	1份
3.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		1份
4.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)。		5份
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		1份
6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。 (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)。		各1份
7.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		1份
8.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 (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		1份

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。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。	
9.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	1 份

三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101年10月20日）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101年10月25日）。

(二) 時間及地點：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四、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。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。

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五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